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现对以下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江淮汽车关于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可以利用汽车零部件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的优势，在保证采购配件质量水平和供货及时性的前提下，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化配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江淮汽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储育明

余本功

李晓玲

许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26 日